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470號

聲 請 人 吳○勝 住屏東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0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閻○蓉間請求離婚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000 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家事法庭法 官 黃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書記官 黃晴維